**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湖北省司法厅**

**主管部门：湖北省司法厅**

**评价机构：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0年6月**

**2019年度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为了保障我省司法系统信访、保密和档案管理及机关正常运行等综合事务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办法》《保密事项范围规定、修订和使用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按照《湖北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的职能，省司法厅设立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预算用途主要包括：信访工作、保密工作、档案管理、保安保洁物业管理、执法执勤用车司机劳务、援藏援疆、精准扶贫等对口帮扶、党风廉政建设和文明创建等方面工作经费。

**（二）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一：做好信访、保密、档案管理和安全内保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工作，保持省司法系统总体稳定运行。

目标二：做好司法厅文明创建、物业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工作，保证厅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三）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经费来源为省财政拨款。2019年度项目预算547.00万元，实际执行546.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9%。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19年度省直部门决算的通知》（财库［2019］291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省司法厅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了由装备财务保障处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与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制定了绩效自评方案，明确了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

1、4月底以前，学习有关绩效自评等文件精神，加强与项目执行部门和人员的沟通协调，制定工作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分解工作任务。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2、5月上旬，项目执行部门根据经人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上报自评小组。

3、5月中旬，自评小组进行现场评价，与财务和相关业务人员座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项目业务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6月中旬以前，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年，省司法厅开展综治信访安全维稳督办42次，组织廉政文化宣传教育等活动8次，档案工作通过省特级复查，物业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持续改善，干部职工保障满意度为85%，在省直属机关综合治理考核中被评定为优胜单位，省司法系统总体运行平稳。

总体来看，省司法厅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1.98分，自评等级为“优”。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项目预算547.00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54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2019年度项目预算为547.00万元，实际支出546.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9%，得分19.98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11%。预算执行总体较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表** |
| **单位：万元** |  |  |  |  |
| **项 目** | **调整后预算数** | **实际执行数** | **差异数** | **预算执行率** |
| 办公经费 | 5.00  | 4.40  | -0.60  | 88.00% |
| 委托业务费 | 270.00  | 270.00  | 0.00  | 100.00%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32.00  | 32.00  | 0.00  | 100.00%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40.00  | 240.00  | 0.00  | 100.00% |
|  |  |  |  |  |
| **合 计** | **547.00**  | **546.40**  | **-0.60**  | **99.89%**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省司法厅十分重视财务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相关规定，资金管理情况较好。一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近几年，省司法厅结合自身实际修订印发了《湖北省司法厅财务管理办法》《湖北省司法厅会议费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司法厅培训费管理实施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二是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手续完备，重大开支经过厅党组和厅办公会事前集体决策。三是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无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四是资金报账凭据及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合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60分，综合评价得分52分，得分率86.67%。具体分析如下：

**（1）重要时间节点的综治信访安全维稳督办次数**

指标目标值为≥38次，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数值42次，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全年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790件次，其中网上信访558件、群众来信210件、接待来访22件。厅机关信访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会商复杂疑难信访案件和历史积案，多件重点信访件得到成功化解或有效落实稳控措施，全年重要时间节点均未发生进京赴省上访事件。

**（2）开展文明创建，廉政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指标目标值为≥8次，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8次，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厅机关党委组织了 “红色经典诵读”、“司法行政大家谈”、“以吴顺发违纪违法案件为戒开展警示教育”等廉政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省司法系统1208个党组织、近2万余名党员参加了“党纪法规知识测试”，集中开展了革命传统教育35场次、警示教育47场次，廉政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3）开展爱国卫生等活动次数**

指标目标值为≥20次，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值为33次，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厅机关开展了办公区、宿舍区、食堂的卫生消毒、白蚁防治、灭“四害”等爱国卫生活动33次，为推进文明、卫生、健康机关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4）综治考核**

指标目标为“优胜单位”，设定分值10分。实际被评为“优胜单位”，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在扫黑除恶工作纵深掘进。司法厅扎实做好专项斗争“第二战场”工作，制发《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责任分工任务清单》《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指导全省系统开辟扫黑除恶“第二战场”，监狱、戒毒、社区矫正机关共深挖摸排线索809件。2019年，编发司法行政简报58期、湖北司法要情262期、周报15期；门户网站发布工作信息3000余条，显示屏发布信息200余条；处理机要文电5397件，完成文书档案电子化录入15989件；提供会议保障233次，保障领导会议活动152次；应急公务出车1300余台次。较好地完成了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司法部门职责，在省直属单位“综合治理”考核中，被评为“优胜单位”。

**（5）目标责任制考核得分**

指标目标值为≥95分，设定分值20分。实际考核结果为“合格”，指标完成率60%，得分12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40%。

项目重点工作成绩突出。一是高度重视保密工作，2019年司法厅通过机要保密检查。开展了组织开展厅机关互联网门户网站保密检查，顺利通过省委机要保密局检查；按照司法部抽查率不低于10%的要求，对全省系统普通密码使用管理情况及安全保密工作进行了自查和抽查，顺利通过验收。二是通过档案目标管理省特级复查。往年档案目标特级复查工作需要半年以上时间准备，今年省委办公厅首次组织突查，完成了“三合一”制度、全宗介绍、组织机构沿革、大事记等7万余字的迎检材料，以高分通过2019至2021年省特级复查评审。三是通过司法部组织的专项督查。8月和9月，司法部先后派出指挥中心建设督导组和国庆安保维稳检查督导组，对我省指挥中心建设和安保维稳工作进行检查，均取得较好成绩，受到督导组充分肯定。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

**干部职工保障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80%，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值为85%，指标完成率100%，得分2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整改措施**

**1、项目整改措施**

在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项目执行部门。项目执行部门按下述整改措施，在九十日内逐项落实到位。

一是坚持预算编制全面性和准确性等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守“量入为出”等预算管理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拟对部分绩效指标进行优化、调整，以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一是基于绩效指标设定的重要性原则，增设“机关安全运行率”指标，指标值设置为100%。

二是基于绩效指标值的适当性原则，将“卫生消毒、白蚁防治、灭四害等工作次数”指标名称，修改为“开展爱国卫生等活动次数”。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0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1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努力提高预算年度工作任务计划的精准性，进一步明确项目主管单位（部门）预算管理职责，重视业务骨干参与预算管理工作全过程的协调，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3、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增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三）拟公开情况**

1、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在部门内部进行通报，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

**五、2019年度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0年6月25日